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238>)（「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 (a)
 - (i)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真正加留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高振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三、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

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 「**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38 樓

附註：

- 一、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常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本公司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本公司所有非登記股東可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 二、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evoting.vistra.com/#/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 四、 確定本公司股東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五、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何猷龍先生、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附錄二。

- 六、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通函，當中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本公司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八、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九、 倘若香港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常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敬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melco-group.com) 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消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 *Geoffrey Stuart Davis* 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